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【2024】第 14-0012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0,746,279.64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,616,502.91 元，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224,666,349.34 元（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），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。因此，公司 2023 年度无利润可分配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计划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次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若未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将积极响应新“国九条”和证监会的相关政策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

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利润状况，考虑了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制定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决策程序合规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。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